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 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现 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变 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2023年12月21日,公司收到延长石油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等相关资料,延长石油拟受让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持有公司的1130万股股份(占比0.3755%)。若该事项及延长石油拟受让国网英大集团持有公司的1130万股股份(占比0.3755%)事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,两次股权受让完成后,延长石油将持有公司20.7510%的股份,仍为公司战略类股东。

- 一、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
- 1. 股权转让方、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。
- (1) 股权转让方情况:

公司名称: 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志鹏

注册资本: 9,360.7699 万(元)

住所(地址):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

经营范围:飞机、航空零部件设计、试验、生产;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、生产所需原材料、设备及技

术的进口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业务, "三来一补", 民用产品、机械产品、电子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航空器材、建筑材料、工具量具的批发零售; 交通运输(限分支机构经营)、煤气安装工程,铝型材及制品、房地产、劳务、仓储服务、实物租赁; 第三产业、文化娱乐(限分支机构经营)、国产民用改装车的生产、销售; 物业管理; 城市供热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2) 股权受让方情况:

公司名称: 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兰建文

注册资本: 1,000,000万(元)

住所(地址)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

经营范围: 石油和天然气、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、开采、生产建设、加工、运输、销售和综合利用; 石油化工产品(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,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)及新能源产品(专控除外)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; 石油专用机械、配件、助剂(危险品除外)的制造、加工; 煤炭、萤石、盐、硅、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、开发、加工、运输、销售和综合利用(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

经营);煤化工产品研发、生产及销售;煤层气的开发利用;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;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项目、股权投资(限企业自有资金);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:房地产开发;酒店管理;电力供应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;住宿及餐饮服务;零售服务;体育与娱乐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. 转让的股份数量(出资金额)、股权比例。

交易完成后,延长石油将持有公司 624483200 股股份 (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7510%),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.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。

序	股东	变更前		变更后	
号		股份数 (股)	占总股份 (%)	股份数 (股)	占总股份 (%)
1	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601883200	2 0%	624483200	20.7510%

2	国网英大国际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	11300000	0. 3755%	0	0
3	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11300000	0. 3755%	0	0

二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承诺: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投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,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,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三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(参与投资的股东适用)

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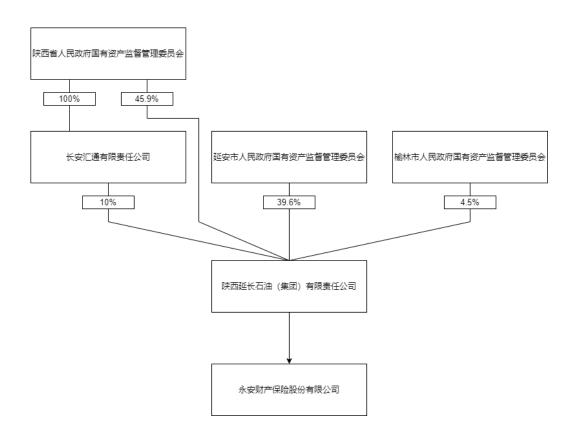
1.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该公司持有永安保险公司 5.96%股份,为延长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

2.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该公司持有永安保险公司 4%股份,陕西延长石油资本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.4%股份,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为延长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。

股权结构披露情况:



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